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230执1624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88年5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63年6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67年8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1987年9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5)崇民一(民)初字第56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6月12日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履行支付人民币1008923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、[REDACTED]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

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■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裕盛路111弄33号1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范 彬  
二 〇 一 七 年 十 月 七 日  
书 记 员 张 凌 飞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